

# 关于对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凯 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11 号

##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凯：

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8 日期间，本所多次通过发函、电话等方式与你沟通，要求你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。你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按照本所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及提示相关风险，存在不配合本所监管的情形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.5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2 条、第 3.15 条、第 3.2.2 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6 月 24 日

